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粤开大实训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
2022年1月26日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(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基地，以下简称校外基地)管理，确保校外基地建设项目有效实施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，保障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基地是由学校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（以下统称合作单位）等单位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双方联合在校外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，能够实施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。

第三条 校外基地的建设应经过充分调研、论证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相一致。以培养应用能力和职业基本素质为中心，以行业职业岗位要求为标准，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培养途径，分阶段建立建设好校外基地。

第二章 校外基地的建立

第四条 校外基地的建立与管理采用校、院二级管理机制。实训中心负责校外基地的宏观管理，掌握基地运行情况，为各学